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年5月19日14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三路288号武汉诺唯凯工程技术中心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仁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7人，代表股份合计100,10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308%。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证券部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96,987,2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55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3,115,4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7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75人，代表股份3,115,4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778%。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75人，代表股份3,115,468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 审议《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6. 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王仁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周二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王应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选举郭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龚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曾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提案8以及提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1及提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提案11及提案12将以提案10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为前提条件。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经审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

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12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非累积投票议案	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 表决情况	表决 结果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99,307,482股 反对：761,368股 弃权：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	同意：2,320,200股 反对：761,368股 弃权：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	通过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9,320,782股 反对：762,368股 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同意：2,333,500股 反对：762,368股 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通过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8,836,782股 反对：1,206,368股 弃权：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	同意：1,849,500股 反对：1,206,368股 弃权：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	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99,261,282股 反对：768,568股 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	同意：2,274,000股 反对：768,568股 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	通过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同意：99,261,282股 反对：768,568股 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	同意：2,274,000股 反对：768,568股 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	通过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99,261,282股 反对：767,568股 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	同意：2,274,000股 反对：767,568股 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	通过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	同意：99,252,282股	同意：2,265,000股	通过

议案》	反对：777,568股 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	反对：777,568股 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98,817,282股 反对：1,211,568股 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	同意：1,830,000股 反对：1,211,568股 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	通过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98,825,282股 反对：1,202,568股 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300股）	同意：1,838,000股 反对：1,202,568股 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300股）	通过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9,266,482股 反对：762,368股 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300股）	同意：2,279,200股 反对：762,368股 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300股）	通过

累积投票议案	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 表决情况	表决 结果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仁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7,011,936股	同意：24,654股	当选
选举周二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7,012,197股	同意：24,915股	当选
选举王应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7,012,196股	同意：24,914股	当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郭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7,021,398股	同意：34,116股	当选
选举龚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7,007,595股	同意：20,313股	当选
选举曾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7,007,595股	同意：20,313股	当选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_____

(盖章)

李孟扬

负责人: 袁华之

见证律师: _____

张鹭

授权签字人: _____

李寿双

年 月 日